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ii)容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